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所持股份 155,519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40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所持股份 155,489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35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所持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，所持股份 59,553,1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10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51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4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51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4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50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4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50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4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49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3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51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4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51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4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49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3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49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

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3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贾琛、胡冬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